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7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佳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9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李佳珊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
03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
04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
05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
06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4
0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08 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8,922元消
09 費款，總計新臺幣18,922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
10 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
11 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